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303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

債 務 人 旭基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仁

債 務 人 陳建仁

債 務 人 陳健智

債 務 人 陳茂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仟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新臺幣（下同）柒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2 (三)新臺幣（下同）柒仟參佰柒拾萬柒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
03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
05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6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8 (四)新臺幣（下同）貳仟貳佰伍拾捌萬壹仟捌佰壹拾元，及自
09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
11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2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